

臺中市私立托嬰中心申請設立社會局審核表

機構名稱		設立地址				
負責人姓名		機構面積		兒童活動淨面積： m^2 室內： m^2 室外： m^2		
電話		設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層		
申 請 書 表 一 式 4 份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不符合原因	相關法規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書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2. 立案申請資料表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3. 機構平面圖(比例圖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並須由建物主管機關核章及註明)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4. 立案範圍標示圖(請依規定製作標示)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5. 概況表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
	6. 事業計畫書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7. 服務契約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8. 組織章程及收托辦法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9. 工作人員一覽表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10. 房舍證明(土地標示、建物標示)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11. 財產清冊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12. 預算書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13.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14.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 (二年期三十萬元定存證明)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不符合原因	相關法規
		符合	不符合		
現 場 會 勘	1. 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7 條
	2. 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一樓至三樓為限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7 條
	3. 應具有活動區、睡眠區、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
	4. 空間應有適當標示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
	5. 活動區應依收托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區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
	6. 盥洗室及清潔區應與備餐區及用餐區有所區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
	7. 清潔區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
	8. 備餐區應設有調奶台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
	9. 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
	10. 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
	11. 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
	12. 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數量符合規定(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

	審核項目	審查結果		不符合原因	相關法規
		符合	不符合		
現場 會 勘	13. 兒童使用之水龍頭數量符合規定(每收托十名應設置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
	14. 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
	15. 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
	16. 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
	17. 下列區域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後門出入口、對外窗戶、戶外走道、各活動區、睡眠區、清潔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之保健空間及供兒童盥洗之入口前空間				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 3 條
	18. 監視錄影設備應具備下列功能：畫面為彩色、清晰可辨識、攝錄角度為全面及年、月、日、時、分準點呈現				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 3 條
	19. 監視錄影設備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				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 5 條
	20. 環境及其設施設備符合兒童安全需求(如：防撞、防夾、無銳角、固定拉繩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4 條
	21. 環境是否通風或具通風設備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4 條
	22. 現場設備配置與圖說相符(含:活動區、睡眠區、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等)				

相 關 法 規 告 知	<p>壹、相關法規告知：</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辦法</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p> <p>四、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p> <p>五、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p> <p>六、臺中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p> <p>七、取得托嬰中心設立許可前，不得逕自收托兒童，違規者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規定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p>貳、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告知</p> <p>一、機構擴充或遷移應依規定擴充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機構設立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如門牌整編、人員異動等)，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三、機構歇業時，應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四、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兒童少年、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p> <p>五、未依規辦理者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參、招牌及宣傳品應按照核准名稱書寫並應註記核准立案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肆、公文書應分類檔案管理、製作公文時應加蓋本府核備之印信圖記、並註明發文日期(印信圖記應報府核備後方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伍、收托幼童數以本府核定收托人數為準、不得超收並依規定僱用合格托育人員。(以 1:5 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於聘僱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離職、復職或職位調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柒、新聘人員應檢附資料，請參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社福專區/兒童青少年/托育服務/托嬰中心/其他相關表件下載/托嬰中心行政業務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捌、使用樓層及面積不得超出立案時核定使用範圍、未經核准樓層或面積不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玖、托嬰中心不得以其他名稱(例如；幼兒園、兒童雙語學校等)對外宣傳招生，亦不得兼營核准範圍以外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拾、依各機構規定之收費標準辦理收退費，並告知家長收退費標準且將該標準公告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壹拾壹、貴中心倘欲加入準公共化，則須符合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之收費及相關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並清楚明瞭	
負責人 (或現場工作人員) 簽章： _____ (上列事項清楚明瞭並遵守辦理)		
本局現勘人員簽章： _____		

